

债券代码：112380  
112426  
112464

债券简称：16东林01  
16东林02  
16东林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购买方式受让胡显春、胡亦春合计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或“交易标的”）60%股权。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或“乙方”）、叶标、胡显春、胡亦春（以下简称“保证方”）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申能环保 60%股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对价为 15.115 亿元。交易对价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6.01%。

经与发行人沟通，2016 年年报显示，公司 85% 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项目施工等收入，出售申能环保股权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影响不大。而且，本次交易会收回大量现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公司其他正常经营。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出售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8日